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28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飛舶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可柔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許正義

上列聲請人因發還擔保金事件，未據聲請人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聲請人聲請裁定返還擔保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2款規定，應徵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2　月　26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連士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2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游曉婷